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89/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5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胡志偉議員, MH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缺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發展)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銀行)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署理副總裁(貨幣)
朱兆荃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
陳維民先生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¹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H)
劉鳳儀女士, JP

議程項目VI至VI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⁴
羅淦華先生

議程項目VI及VII

破產管理署
署長
黃小雲女士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何宗基先生, JP

破產管理署
助理署長(法律事務)
方劍峯先生

議程項目VII

破產管理署
總庫務會計師(財務)
何天正先生

議程項目VIII

財務匯報局
主席
潘祖明先生

財務匯報局
行政總裁
狄勤思先生

財務匯報局
高級調查總監
陳德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930/12-13—— 2013年2月4日會議的
號文件 紀要)

2013年2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938/12-13(01) —— 香 港 金 融 管 理 局
號文件 2012年年報

立法會 CB(1)947/12-13(01)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號文件 僱員補償保險 ——
涵蓋恐怖活動的再
保險安排 2013年第一
份季度報告的文件

立法會 CB(1)962/12-13(01) —— 政府當局於2013年
號文件 4月29日發出對郭偉
強議員就埃及熱氣
球意外所引起有關
規管旅遊保險事宜
的函件作出的書面
回應)

2. 委員察悉自2013年4月8日舉行上次例會後
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929/12-13(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929/12-13(02)
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商定在2013年6月3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 (b) 監管保薦人及其他保障投資者的措施；及
- (c) 興建西九龍政府合署。

4. 委員又同意，2013年6月3日的例會應於上午9時30分開始，讓事務委員會有充裕時間討論上述3項議題。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有關"興建西九龍政府合署"的議題押後至2013年7月份例會進行討論。秘書處已於2013年5月27日發出立法會CB(1)1128/12-13號文件，告知委員此事。)

IV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立法會
CB(1)929/12-13(03)
號文件

—— 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下稱"金管局總裁")、金管局副總裁(發展)、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和金管局署理副總裁(貨幣)應主席邀請，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下列最新情況：全球及本港的金融及經濟情況、對物業及按揭市場的風險評估、對銀行業的監管、金融基建、香港發展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情況，以及外匯基金的表現。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1044/12-13(01)號文件)已於2013年5月14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政府債券

6.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債券計劃自2009年以來在扣除計劃的利息支出及其他支出後的淨收入為何。金管局總裁及金管局副總裁(發展)表示，債券基金存放於外匯基金進行投資，並按照適用於計算財政儲備投資收入的"固定比率"分帳安排獲取投資收入。過去數年，該比率約為5至6%。直至目前為止，債券基金的利息收益可彌補與政府債券計劃有關的利息支出及其他支出，債券基金的整體投資獲利。就單議員跟進查詢這方面的詳細數字，金管局總裁回應時承諾在會後提供進一步資料，述明政府債券計劃自成立以來的淨投資收入。

(會後補註：金管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3年6月4日隨立法會CB(1)1211/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鄧家彪議員認為年期長的政府債券適合作為退休基金的投資工具，但他注意到甚少退休基金提供政府債券供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投資。他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發行年期較長(例如20至30年)的政府債券，專門配合強積金的投資。他相信此舉可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更多投資選擇，而政府也可將債券收入用作投資，對雙方有利。金管局副總裁(發展)表示，金管局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展政府債券計劃。目前，機構政府債券的最長年期為10年，與此同時，當局亦注意到較長年期的債券可吸引保險及退休基金公司投資。金管局會因應政府債券計劃的發展，在適當時候考慮發行更長年期的政府債券。

外匯基金

8. 單仲偕議員及主席從電腦投影片第25頁得悉，外匯基金從外匯所得的投資收入自2010年起連續3年錄得虧損(2010年的虧損額為31億元，2011年的虧損額為91億元，2012年的虧損額為14億元)。他們詢問金管局有否檢討相關的投資策略，以期提高回報。何俊仁議員亦問及外匯基金在外匯方面的投資策略。

9. 金管局總裁表示，外匯基金持有的資產以不同貨幣計值，其資產投資分配於股票、債券及其他資產類別。貨幣發行局模式規定外匯基金須在"支持組合"中持有流動性高的美元資產，藉此為整個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外匯基金在外匯投資收入的損益，取決於基金持有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的兌換情況，因此不應把外匯投資理解為金管局積極參與外匯投機活動。鑒於實行聯繫匯率，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以港元計值的外匯投資回報會隨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周期性走向而波動。例如外匯基金在日本股票的投資近期隨日經225指數回升而獲利，但日圓貶值卻使外匯基金持有的日圓資產錄得虧損。鑒於當前外匯市場波動，當局為外匯基金作出策略性資產分布的投資決定時，必須因應貨幣的走勢，小心考慮。金管局總裁進一步指出，推行量化寬鬆措施不一定導致貨幣貶值。例如美元雖在推行量化寬鬆措施後貶值，但相對於其他經濟較差的經濟體系的貨幣，美元仍保持相對強勢。主席促請金管局密切監察外匯基金在外匯方面的投資回報，以便日後再作檢討。

10. 主席觀察到，從2010到2012年，外匯基金從香港股票的投資回報與從其他股票的投資回報走勢一致，兩者在2010及2012年均錄得收益，在2011年則同樣有虧損；在2013年首季，外匯基金在港股的投資虧損了14億元，在其他股票的投資卻錄得收益。她詢問，出現這種情況，是否由於港股的表現相對於其他股市的表現遜色，還是因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改變所致。金管局總裁表示，香港股市的表現受經濟狀況影響，也受投資者對相關股票前景的看法所影響。如投資者預期美國、日本及歐洲

等其他股票市場的增長潛力較大，便可能將投資從本地股票市場轉移到其他市場。香港股票市場的走勢不一定與其他市場的走勢一致。

11. 主席提及電腦投影片第26頁，她詢問外匯基金策略性資產組合的組成部分為何，以及如何計算"策略性資產組合的估值變動扣除外匯基金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持有的投資的估值變動"一項；該項在2013年首季錄得6億元的虧損。金管局署理副總裁(貨幣)表示，策略性資產組合的投資包括政府為外匯基金帳目購入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股份。他解釋，在評估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時，策略性資產組合的表現不應計算在內，但外匯基金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入則應計算在內。"策略性資產組合的估值變動扣除外匯基金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持有的投資的估值變動"屬調整項目，旨在將策略性資產組合的價值變動加回所呈報的投資收入中，並將外匯基金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持有的投資的價值變動從所呈報的投資收入中減除，使之在基金層面上(而非集團層面上)與外匯基金的會計利潤協調。該6億元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在2013年首季的輕微價值變動，以及外匯基金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為數6億元的估值變動，這筆款項與電腦投影片第25頁"其他投資"一欄所示的投資收入一致。

12. 金管局署理副總裁(貨幣)回應單仲偕議員時表示，就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應付的費用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6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計算，在2013年，該比率為5%。

私人消費及信貸風險

13. 林健鋒議員注意到金管局指過去數年房屋財富效應可能刺激私人消費增長的評論，就此，他關注到，隨着近期過熱的樓市轉趨淡靜，一般市民的消費力或會減弱，繼而對本地零售及飲食業造成不利影響。金管局總裁表示，私人消費受經濟周期的各種變化影響。當樓市興旺，一般人普遍會增加消費。然而，一旦資產泡沫爆破，家家戶戶都可能

減少消費，一如1997年爆發金融風暴時的情況一樣。經濟下滑的影響有多大，會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14. 鄧家彪議員詢問，金管局在近年私人消費增長較整體經濟增長快的評估中，有否顧及通脹因素。據他觀察所得，基層家庭承受的通脹壓力越來越大，他們的消費力亦已減弱。雖然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後，低收入人士的入息已提高，但他們的大部分收入是用於購買基本必需品。主席對鄧議員的觀察所得亦有同感，並贊同他的意見，她質疑私人消費增長是由通脹和原材料及商品價格上漲所致，並非房屋財富效應所造成。

15. 金管局總裁表示，電腦投影片第12頁所載的私人消費及本地生產總值指數均按實質計算，並已扣除通脹。如圖表所示，自2005年起，私人消費增長確實較整體經濟增長為快。根據金管局的評估，房屋財富效應是導致近年私人消費快速增長的主要因素。金管局總裁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分析的資料。

(會後補註：金管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3年6月4日隨立法會CB(1)1211/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6.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在經濟持續過熱的情況下，一旦經濟泡沫爆破，將會對廣大家庭造成不利影響。提高利率固然有助使市場亢奮的情緒平伏，但亦可能將家庭負債比率推高至超逾現時61%的水平。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出使經濟"軟着陸"的措施，以盡量減少對經濟的震盪。主席指出，私人消費急升，加上經常帳結餘持續滑落，並趨向負結餘，她關注到這是經濟泡沫爆破前的警號。

17. 金管局總裁表示，經濟周期起伏取決於多項因素，因此難以預測經常帳結餘及其他經濟指標的走勢。據觀察所得，異常低息環境維持已久，刺激了樓市上升，並帶動私人消費以高於整體經濟增長的速度增長。低息環境一旦逆轉，很可能會影響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和消費力，繼而影響經濟，對零售及飲食業的打擊尤甚。至於使經濟"軟着陸"的措

施，金管局總裁指出，自2009年10月起，金管局已針對物業按揭貸款推出6輪逆周期的宏觀審慎措施，以提升銀行在樓市下滑時抵禦潛在信貸風險的能力及應付日漸增大的樓市泡沫風險。當局提醒按揭貸款人務須審慎，不要過度借貸。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補充，個人貸款只佔銀行借貸業務約5%，這比例近年維持平穩，相對於按揭貸款所造成的相關信貸風險，個人貸款對銀行及整體經濟帶來的信貸風險較低。為協助提高借款人承受利率風險的能力，銀行在評估借款人的信貸質素及償債能力時，須考慮該借款人的貸款總額，包括按揭、信用卡及其他個人貸款，以及過往信貸紀錄。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補充，當局已採取措施，盡量降低還款能力或許較弱的借款人所承受的風險，例如簽發予學生的信用卡的信貸限額不得高於1萬元。

人民幣業務

18. 鑒於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息率差距收窄，加上內地存在影子銀行活動，吳亮星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使離岸人民幣資金及存款留在香港。金管局總裁表示，內地影子銀行主要循不受監管的渠道向難以獲得貸款的企業提供高息貸款，它們對保留和增加離岸人民幣資金及存款的直接影響不大。據觀察所得，內地當局已採取措施遏止影子銀行活動，以降低對金融穩定的相關風險。另一方面，香港離岸人民幣存款量增長取決於兩大因素，一是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息差，二是投資者對人民幣未來幣值的看法。

環球金融及經濟環境的影響

19. 林健鋒議員詢問日圓貶值對香港經濟有何影響。金管局總裁表示，過去約70日圓兌1美元的匯率其實過高，與當前日本的經濟情況不相稱。他注意到近期日圓兌美元的匯率降至約90至100日圓兌1美元。日圓貶值有助使日本出口價格降低，但亦令進口至日本的貨品(例如能源)的成本上升。日圓貶值至今對香港經濟並無重大影響。此外，當局並無發現大量資金流入本港。

20. 吳亮星議員表示，在日本實行量化及質化貨幣寬鬆措施的情況下，金管局應監察日圓貶值會否引致本港資金流向日本金融市場。金管局總裁表示，近期日本的貨幣政策及日圓貶值已對日本股市造成影響。自從日本推出量化及質化貨幣寬鬆措施後，部分市場參與者(包括外國投資者及日本的本土居民)已將其他資產的投資轉到日本股市。自2012年11月起，日經225指數大幅上升，相對而言，港股及歐美股市在2013年首季的表現則未如理想。

21. 林健鋒議員注意到2013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預計增長3.5%，只及內地增長目標(7.5%)的一半，他關注這是否顯示香港在營商優勢方面的競爭力下降。金管局總裁表示，在上世紀60至80年代，香港經濟高速發展，本地生產總值每年的增長率高達10%。現時本港人均生產總值的增幅為3.5%，在已發展經濟體系中仍屬高水平，但不能與內地等發展中經濟體系相提並論。儘管如此，他認為香港必須保持競爭力，尤其是金融服務等若干主要界別的競爭力，以免經濟發展落後於區內其他對手。

打擊洗錢活動

22.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曾接獲市民投訴，指由於當局採取與懷疑洗錢活動有關的調查及執法行動，導致他們的銀行帳戶被凍結。在部分個案中，資金被突然凍結，以致交易被迫中斷，甚至企業倒閉，而有關銀行亦完全沒有向受屈一方解釋該等執法行動。何議員擔心與懷疑洗錢活動有關的調查及執法行動可能累及無辜者，並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23.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鑒於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每天都有大量涉及龐大金額的交易通過香港的金融中介機構進行。金管局十分重視打擊洗錢活動的工作。銀行機構均須加強防止、偵查及舉報洗錢活動。金管局近期曾舉辦高層研討會，向銀行業界講解有關打擊洗錢的合規事宜及當前情況的最新資料。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銀行須協助當局執行有關打擊洗錢活動的調查及執法行動，包括按執法當局的指示凍結客戶帳戶內的存款

／資金。銀行有責任與受影響客戶溝通，但它們須履行保密責任，不可透露調查詳情。

24.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答允應何俊仁議員的要求提供資料，述明在過去3年內，因採取與懷疑洗錢活動有關的調查及執法行動而凍結的銀行帳戶存款／資金數額。

(會後補註：金管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3年6月4日隨立法會CB(1)1211/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 電費補貼

(立法會 CB(1)929/12-13(04)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電費補貼"的文件
立法會 CB(1)929/12-13(05)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有關電費補貼的背 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5.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下稱"副秘書長(庫務)1")向委員簡介下述建議：撥款45億元，用作分12期向250萬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每戶1,800元的額外電費補貼，即當局會連續12個月，在每月首日向當天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或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注入150元的補貼，暫定由2013年7月1日起推行。

討論

有關實施額外電費補貼建議的時間表

26.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現正就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拉布，可能令條例草案延遲通過，繼而使已納入2013至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一次性紓困措施(包括額外電費補貼建議)押後實施。他促請有關議員中止拉布，以免延遲實

施令普羅大眾受惠的財政預算案相關措施。王議員詢問，若條例草案未能在2013年5月中前通過，可能對合資格獲發額外電費補貼的住戶有何影響，以及政府當局有何應急措施減低有關影響。

27. 副秘書長(庫務)1表示，按照政府當局現時的計劃，若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在2013年5月中或之前通過，當局會在2013年6月就電費補貼建議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這做法會給予電力公司充裕時間作出必要的準備工作，以期在2013年7月1日(緊接2012年電費補貼計劃於2013年6月30日的終結日期)起實施有關建議。若條例草案於2013年5月下旬通過，建議的額外補貼的生效日期便會押後大約一個月，令現有電費補貼計劃(即2008年、2011年及2012年電費補貼計劃)與建議的新計劃之間出現空隙時間。在這情況下，若合資格住戶的戶口內沒有足夠未用補貼，便有需要支付空隙時間期間帳單所示的電費款項。然而，為向每個合資格住戶提供1,800元的額外電費補貼而作出的45億元建議承擔額，將不會受到影響。

28. 副秘書長(庫務)1回應陳婉嫻議員的詢問時表示，2013年電費補貼計劃下的新補貼與過往計劃下的補貼，可用作支付合資格住戶帳單所示的電費，直至2016年6月30日或戶口結束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這樣可使新計劃下的補貼在首次發放起計3年內用作支付帳單所示的電費。隨着在2008年首次推出電費補貼，提供電費補貼的計劃直至2016年將會持續惠及合資格住宅用戶大約8年之久。

電費補貼的目標受惠人士

29. 鄧家彪議員表示，雖然電費補貼有助減輕普羅大眾的經濟負擔，但這項自2008年起實施的措施已欠缺創意。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新措施，向目前不合資格獲發補貼的低收入人士(例如居於私人永久房屋內的板間房、閣樓或床位，並與其他住戶共用同一電錶，而又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沒有交稅的低收入人士)提供電費補貼。鄧議員亦觀察到，若由公司擁有的租用住所的電力戶口屬非

住宅用途，居於該等住所的住戶亦不能受惠於建議的補貼。

30. 陳婉嫻議員贊同鄧家彪議員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並且指出，居於板間房及劏房的居民對政府當局有怨言，原因是他們因沒有個別的電力戶口而被剝削電費補貼。她促請政府積極探討有關措施可如何推及至該等有需要的居民，藉此解決這個長久存在的問題。她亦建議當局應考慮向住戶提供類似補貼，用作抵銷煤氣收費。

31. 副秘書長(庫務)1表示，政府決定自2008年起繼續實施有關提供住宅電費補貼的措施，因為這項紓困措施可循一個簡單、免入息審查的機制運作，並可惠及社會上眾多住戶。此外，在補貼計劃下，容許月內未用的補貼轉撥至其後月份，用以支付同一戶口帳單所示的電費。由於發放補貼是以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而非個人為基礎，因此要評估沒有個別電力戶口住戶的資格及向有關住戶提供電費補貼，將會有實際上的困難。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協助居於板間房及劏房的住戶，當局亦提出其他措施以應付他們的需求，例如關愛基金下的一次性"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32. 陳婉嫻議員察悉，領取"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的受惠人士數目在2013年4月30日前已多達20,000個住戶以上。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關愛基金下，向該等人士提供經濟援助，專為住宅用電方面提供補貼。若住戶沒有個別電力戶口，則可根據該等住戶的估計用電量發放有關津貼。副秘書長(庫務)1同意向民政事務局反映有關建議，讓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可考慮有關建議。

減少用電量

33. 鄧家彪議員察悉，截至2013年3月31日，電費補貼的承擔額的未用餘額約為25億6,000萬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調配上述餘額，用作提供與用電量掛鈎的補貼，以期鼓勵減少用電量。陳婉嫻議員建議，政府應就用以推動住宅用戶節能的誘因，徵

詢環保團體的意見，以回應有關電費補貼會鼓勵用電的關注。

34. 副秘書長(庫務)1表示，政府支持減少用電量的措施。雖然政府當局已探討把電費補貼與用電量掛鈎的建議，但當局認為這建議並不可行，原因是用電量會因為各種不同因素(例如住戶人口及天氣)而改變，其中很多因素往往與住戶的環保意識無關。這項建議亦會引起關注，因為揀選向哪些住戶提供有關補貼可能造成複雜情況及爭議。

總結

35. 主席總結時表示，待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委員並不反對向財委會提交有關建議，以向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額外電費補貼。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在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尤其是加大力度探討措施，向居於沒有個別電力住宅用戶戶口住所的人士提供電費補貼。

VI 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公眾諮詢

(立法會 CB(1)867/12-13(01) 號文件	——	"優化公司破產法例 立法建議"公眾諮詢 文件
立法會 CB(1)876/12-13(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優化公司破產法 例"的文件
立法會 CB(1)929/12-13(06)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有關檢討公司破產 法例的最新背景資 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36.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及破產管理署署長向委員簡介下述事宜的背景：有關優化

香港破產法例的立法建議、成立諮詢小組就相關立法建議向政府提供意見及該諮詢小組的成員組合，以及有關該等建議的公眾諮詢。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視乎諮詢結果，政府計劃在2014-2015年度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3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以電腦投影片資料向委員闡述立法建議的目標，即精簡清盤程序及使程序更加健全和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他重點指出優化公司破產制度的主要建議。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976/12-13(01)號文件)已於2013年5月3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

38. 梁繼昌議員提述電腦投影片第14頁，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下述建議的詳情：制訂額外保障措施，以減低《公司條例》第228A條所述特別程序(下稱"第228A條程序")遭濫用的風險，以及加強對有關公司成員及債權人的保障。

39.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表示，第228A條程序唯香港所獨有。根據這項程序，公司的董事或過半數的董事如已得出意見，認為公司因負債而不能繼續其業務，便可在董事會議上作出議決，並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述明公司因其負債而不能繼續其業務，並且適宜清盤(即清盤陳述書)。為減低第228A條程序遭濫用的風險，當局建議作出下述改動：清盤陳述書必須述明董事已召開第228A條程序所規定召開的公司會議。這項改動建議會確保董事向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時，上述公司會議經已召集，公司成員因而可盡早得知董事已展開第228A條程序。其他擬議的保障包括規定清盤陳述書必須述明臨時清盤人獲委任，並訂明有關委任在清盤陳述書交付處長時生效，以及限制臨時清盤人的權力，規定臨時

清盤人只能在取得法院認許的情況下，才可行使《公司條例》賦予自願清盤案清盤人的權力，但以下權力除外：臨時清盤人可作出為保存公司資產而需要作出的所有事情，以待有關公司成員及債權人委任清盤人。

40. 梁繼昌議員詢問，有否設立機制讓股東反對並終止第228A條程序。主席察悉，第228A條程序一直是股東關注的事項，她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有關程序。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法律事務)表示，一旦展開第228A條程序將某公司清盤，有關程序便無法逆轉。因此，該等立法建議已包括額外保障措施，以確保公司成員可及時得知董事已展開有關程序，讓他們可盡早採取進一步行動。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表示，諮詢文件中建議就應維持抑或廢除第228A條程序一事徵求公眾的意見。若容許逆轉第228A條程序，會引起如何令公司回復到清盤前狀況的複雜性，此問題需進一步研究。

對僱員的保障及諮詢勞工團體

41.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歡迎優化香港公司破產法例的改革。她察悉政府當局會就有關的立法建議徵詢商界、法律專業等的意見，她並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就僱員在債權人列表中的優先次序、寄售交易的處理，以及現時利用僱主的強積金計劃供款的累算權益對沖須支付予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安排(下稱"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對沖安排")等事宜，聽取勞工界的意見。她又認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在推行強積金計劃全自由行時，應研究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對沖安排的事宜，因為有關事項將會影響無力償債公司支付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推行有關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工作時，考慮上述事宜，並與積金局討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對沖安排。鄧家彪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並籲請政府當局就該等立法建議廣泛諮詢勞工團體。

4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表示，政府當局已接觸多個勞工團體，並現正與他們安排諮詢會。為加快有關程序，他邀請陳議員協助傳達政府當局要約

相關勞工團體舉行諮詢會一事。關於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對沖安排，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此事應另行在現正進行的有關優化強積金制度措施的討論中處理，因為對沖安排的法例條文是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中列明。他補充，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均知悉僱員的關注。若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對沖安排日後有所變動，政府當局會考慮按需要對《公司條例》的公司破產及清盤條文作出適當的調整。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主動與積金局進行討論，以回應她的關注。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就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立法建議徵詢勞工界的意見。

43. 鄧家彪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文件，重點指出關乎僱員保障的立法建議部分，供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主席表示，所有其他立法會議員，包括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已獲邀參與討論此項議題。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該等立法建議已包括加強對全體債權人(包括僱員)的保障的條文。他並不察覺有任何特定建議純粹關乎保障僱員的權益。

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

44. 何俊仁議員詢問，若有關方與某公司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而有關方證實是出於真誠而訂立有關交易，而且並不知悉有關公司的財務狀況，在立法建議下，有關的真正交易會否藉法院命令而被視為無效。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表示，就公司清盤而言，任何人如真誠地並付出代價而從不公平的優惠或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中獲取利益，或取得財產權益或從該等權益衍生的權益，現行《公司條例》給予這些人士適當的保障。有關不公平優惠和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的新條文會保留上述保障。

公司破產及個人破產條文之間的一致性

45. 何俊仁議員認為，《公司條例》下有關公司破產及清盤的條文，應與《破產條例》(第6章)下有關個人破產法律程序的條文保持一致。舉例而言，由於當局建議在公司破產法例中新增關於"以低

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的條文，他詢問個人破產制度中會否制定類似條文。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⁴表示，政府當局在公司破產法例中提出類似條文時，已參照有關個人破產的條文。例如有關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的新條文的建議，是參照現行個人破產制度中的類似條文而擬訂。至於"不公平優惠"，《公司條例》及《破產條例》均訂有相關條文。目前，《公司條例》依據對《破產條例》相關條文相互參照的提述，把該條例中有關不公平優惠的條文加以變通後，應用於清盤個案。當局建議在《公司條例》提出有關不公平優惠的獨立條文，以提高其清晰程度及成效。

企業拯救

46. 據何俊仁議員記憶所及，有關訂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曾在2001年審議《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期間予以研究，但由於持份者之間的意見分歧，故當局把相關立法建議剔出條例草案。鑒於公司拯救較清盤程序更為優勝，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推出修訂的企業拯救制度。

47.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表示，雖然有關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最終並無在《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2001年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中落實，但政府當局自此就這議題進行進一步工作，而政府當局亦有根據過往的經驗，於2009年就有關企業拯救程序的概念架構及部分主要課題展開公眾諮詢。政府當局一直在進一步擬訂有關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詳細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在2013-2014年度就有關建議諮詢持份者。

48. 梁繼昌議員觀察到，英國已在《2002年企業法》下制訂企業拯救程序。他詢問有關在香港引入企業拯救制度的立法程序時間表為何。主席認為，相對清盤而言，企業拯救是更為可取的補救方法，因為企業拯救對公司的相關方(例如公司的債權人、僱員)構成的不利影響較少。據她的觀察所得，商界歡迎在香港引入企業拯救制度。她希望政府當局會提早在2013-2014年度進行諮詢。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表示，視乎相關立法建議的諮詢及草擬的

進度，政府當局希望於2014-2015年度，在同一有關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修訂條例草案中納入企業拯救條文，提交立法會審議。

對消費者的保障

49. 主席觀察到，過去曾不時出現下述情況：即使公司遇到嚴重的財政困難，並處於清盤的邊緣，服務供應商(例如美容、旅遊服務)仍繼續誘使顧客購買有關公司的服務。在該等公司無力償債時，預付了服務費的顧客便會成為無抵押債權人，並難以追回已預付的金錢。她詢問在現有立法建議中會否解決有關問題。

50.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察悉，主席所提述的事宜已超出《公司條例》及現有立法建議的範圍。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根據《公司條例》，任何債權人(包括向無力償債公司預付金錢的受屈客戶)可作出正式的債權證明表，並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提交有關證明表。此外，《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有就關乎服務的不法或虛假營商手法訂有刑事制裁。主席認為，在《商品說明條例》下向消費者提供的保障並不足夠，因為往往難以就相關罪行提出檢控，在大部分情況下，受屈的消費者因無抵押債權人在債權人列表中的次序偏低而無法追回已預付的金錢。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消費者(作為一個債權人類別)可如何在清盤的法律程序中得到更佳保障。主席表示，若法案委員會得以成立，她會在相關法案委員會審議修訂條例草案期間跟進有關事宜。

其他事項

51. 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清盤人訂立發牌制度。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表示，目前，破產管理署一直將清盤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處理，這做法為私人公司提供擔任清盤工作的機會，並有助建立一批擁有相關專門知識及經驗的破產從業員。破產管理署一直監察參與公司的表現，確保外判服務的質素，包括在接獲投訴時進行調查。由於外判制度至目前為止一直運作順利，並考

慮到有關行業規模較小，政府當局目前並無計劃為清盤人訂立發牌制度。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該行業的發展情況。

VII 破產管理署的法定收費檢討

(立法會 CB(1)781/12-13(06)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破產管理署的法定 收費和繳存款項檢 討"的文件)
-----------------------------------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52.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表示，政府的政策是將政府徵收的各項費用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的水平，以確保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不會由一般納稅人支付。因應此政策，破產管理署最近就其法定收費和繳存款項進行檢討。由於當局預計破產管理署在2013-2014財政年度的收回成本比率可達100%以上，故一如政府當局文件中建議，有空間下調破產管理署的收費和繳存款項水平。根據當局的預算，如落實收費調整的建議，破產管理署每年的收入會減少約1,730萬元，在2013-2014年度的預計收回成本比率會在100%左右。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表示，有關建議會涉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對有關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而有關修訂須經立法會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批准。政府當局計劃在2013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對附屬法例的建議修訂。

討論

53. 鄧家彪議員觀察到，個別人士現時越來越容易獲取貸款及信貸。然而，低收入人士或因管理個人財務不善而未能償清貸款或信貸款項。雖然申請破產是一個償還債務的方法，但債務人往往因提出破產呈請所需的9,695元費用而卻步，反而訴諸不當的方法以"解決"其財務問題，例如搬家或獲取新的貸款以償清債務。因此，對於政府當局載於討論

文件的意見，即並無資料顯示提出破產呈請的收費不會令市民不願使用破產法律程序，他不表認同。鄧議員提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明愛向晴軒意見書，該意見書就破產管理署的收費和繳存款項表達意見及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應透過調低／豁免所需的法定繳存款項及收費，幫助希望申請破產但無法負擔有關費用的有需要債務人。主席贊同鄧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破產管理署應研究措施，協助該等有需要的債務人，例如就該目的成立破產基金。她告誡當局，若債務人無法找到清償債務的適當方法，並同時面對收數公司的壓力或威脅，社會最終可能須付出高昂的社會成本。

54. 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現時提出破產呈請所需的9,695元費用，已包括破產管理署就債務人呈請破產案所收取的8,650元法定繳存款項，以及法院為編排聆訊所收取的費用1,045元。鑒於收回成本的原則，加上難以判定個別債務人是否合資格得到財政資助，要調低或豁免法定繳存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因為這做法亦意味着將費用轉嫁一般納稅人。

55.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解釋，破產管理署向破產呈請人收取的法定繳存款項，是用作支付破產管理署(或受託人)處理破產呈請所招致的費用和開支，當中包括翻查或查詢呈請人的資產和銀行帳戶資料等，以及在憲報和報章刊登破產令的費用和開支。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指出，即使法定繳存款項的現時水平不能全部收回破產管理署所招致的成本，但無論如何，政府當局已建議在現時的工作中調低繳存款項水平，這做法理應有助減少議員的憂慮。然而，若進一步調整法定繳存款項至低於擬議水平甚或豁免法定繳存款項，費用的差額將需要由其他納稅人支付。

56. 主席表示，雖然她理解破產管理署在考慮減收或豁免個別債務人費用方面所面對的困難，加上有人關注到債務人不論其財政能力如何亦隨意申請減收／豁免繳存款項，但政府當局仍應探討措施，協助那些真正難以負擔破產呈請費用及走投無路的債務人。就此，主席及鄧家彪議員詢問海外地方協助有需要的債務人的做法為何。破產管理署署

長表示，其他司法管轄區(如英國及新加坡)並沒有減收／豁免有關提出破產呈請費用的機制。

57. 應主席及鄧家彪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就明愛向晴軒在函件中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作出書面回應，並提供有關回應的複本供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考，以及回應事務委員會委員下述的意見：政府當局應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措施，探討可行措施，以協助未能負擔提出破產呈請所需的9,695元費用的債務人。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5月28日隨立法會CB(1)1136/12-13(02)及(03)號文件送交委員。)

總結

5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對政府當局為落實修訂破產管理署的收費和繳存款項而訂立的相關附屬法例所提出的修訂建議並無異議，亦不反對當局於2013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建議的計劃。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VIII 財務匯報局年度工作匯報

(立法會 CB(1)929/12-13(07)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財務匯報局工作進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	----------------------------

立法會 CB(1)929/12-13(08)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財務匯報局的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
----------------------------------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9. 應主席邀請，財務匯報局主席(下稱"財匯局主席")向委員簡介財務匯報局(下稱"財匯局")的背景、組織架構和成員組合。他重點提述財匯局去年

新設兩個委員會(即財務委員會和獨立審計監管改革委員會)、近期擴大財匯局名譽顧問團的成員組合和職能，以及財匯局進行獨立審計監管改革。

60. 財務匯報局高級調查總監(下稱"財匯局高級調查總監")透過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財匯局去年的工作。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976/12-13(02)號文件)已於2013年5月3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申報利益

61. 主席申報，她是一名會計師，以及其僱主可能涉及上市實體的核數工作，而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或須接受財匯局根據風險抽查審閱。單仲偕議員申報，他是財匯局機構傳訊委員會和獨立審計監管改革委員會的成員。

討論

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的審閱計劃(下稱"審閱計劃")和經修訂核數師報告的審閱

62. 梁繼昌議員詢問，財匯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與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下稱"檢討委員團")的角色有何分別，因為兩者皆涉及財務匯報檢討事宜。財匯局主席解釋，當財匯局決定就上市實體不遵從財務匯報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可委任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的召集人和成員會從約40人的檢討委員團名單中選出。

63. 梁繼昌議員察悉，財匯局的職能之一是審閱上市實體發表的經修訂核數師報告。他轉述部分投資者組織的建議時表示，財匯局應在其網站提供上市實體發表的經修訂核數師報告，以增進投資者對有關上市實體的認識，並加強財匯局與公眾的溝通及其工作的透明度。財匯局行政總裁表示，由於現時香港交易所的網站有提供上市實體的資料

(包括其經修訂核數師報告(如有的話)),因此財匯局會在考慮梁議員的建議時諮詢香港交易所。

64. 梁繼昌議員建議,財匯局應在審閱計劃下,於局方網站刊載該局給予上市實體及其核數師的意見和建議的摘要,以供會計業界參考。主席贊同此建議。然而,她察悉到,不同金融監管機構和相關機構(例如財匯局、香港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分別在其網站為投資者提供資訊和建議。她認為,有關金融監管機構(包括財匯局)之間應就設立向投資者發放資訊的一站式平台的可行性進行討論。財匯局主席備悉委員的建議。

財匯局的調查

65. 主席指出,若干會計問題(例如資產折舊的計算),屬於以上市實體提供的資料為本的判斷。她關注財匯局將如何決定其審閱中的財務報表或經修訂核數師報告是否涉及任何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因為該決定會嚴重影響有關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的聲譽及其日後的事業。

66. 財匯局主席表示,財匯局秘書處處理每宗可跟進的投訴時,會審閱投訴者提供的資料和公開資料,例如從有關上市實體及核數師所收集的資料。財匯局秘書處其後會擬備投訴評估報告,並就是否有確立的表面證據支持展開調查或查訊,向財匯局作出建議;如有的話,財匯局會指示其審計調查委員會(下稱"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為確保有關過程有足夠的互相制衡,在財匯局就個案作出決定前,有關的投訴評估報告亦會經由財匯局運作監察委員會覆檢。財匯局主席和財匯局高級調查總監表示,為確保程序上公平及以專業的手法進行調查,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和運作監察委員會的若干成員是會計師。此外,財匯局亦會從其名譽顧問團中委出一名會計師,就每宗調查中的個案向調查委員會提供意見。

67. 主席詢問，接受調查委員會調查的核數師／匯報會計師會否獲得機會向調查委員會作出陳述。財匯局主席表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時，會先與有關核數師／匯報會計師進行溝通，然後再徹底檢視有關核數師／匯報會計師及其他來源提供的相關文件和書面陳詞。

68. 財匯局高級調查總監表示，調查委員會可要求有關核數師／匯報會計師提供任何紀錄／文件；與調查委員會會面及回答問題；以及回應調查委員會發出的書面問題等。有關核數師／匯報會計師可要求與調查委員會會面，親身就個案作出解釋及表達意見。調查通常涉及審閱有關核數師／匯報會計師提供的文件，例如審計工作底稿及其他相關紀錄。一般做法是要求須接受調查的核數師／匯報會計師在調查的起始階段先提交書面解釋及所需文件。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後會就結果擬備報告。此報告會提供予有關的上市實體及其數師／匯報會計師提出意見。他們如有任何意見(包括相反的意見)，調查委員會會將之收納於向財匯局提交的調查報告。倘若財匯局的意見認為發現審計／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有關調查報告會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供其考慮作出適當的紀律或其他跟進行動。有關核數師／匯報會計師亦會獲得機會於會計師公會席前陳詞。

獨立審計監管改革

69. 梁繼昌議員問及獨立審計監管改革的進展，特別是財匯局有否足夠的財政和人力資源進行改革。

70. 財匯局主席表示，在研究相關國際標準(主要是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和歐盟委員會訂立的標準，以及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和新加坡等海外地區的做法)以制訂本港審計監管制度的改革方案方面，財匯局取得良好進展。財匯局會與政府及會計師公會進行討論，以制訂方案。財匯局主席向委員保證，財匯局具備進行改革所需的財政和人力資源。他並告知委員，2013-2014年度財匯局的撥款機構提供的撥款約為1,800萬元。連同

儲備計算，財匯局的財政狀況將可應付其2013-2014年度的2,400萬元預算。財匯局主席進一步表示，財匯局現任行政總裁狄勤思先生已於2013年4月1日履新。財匯局現正物色人選出任副行政總裁，以協助狄勤思先生工作。

71. 主席要求財匯局盡早蒐集會計業對獨立審計監管改革方案的意見，因為大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對審計監管的標準和要求可能各有不同的關注。財匯局主席備悉此建議。

IX 其他事項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9月13日